

股票繼承應備文件

- 壹、股東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向發行公司申請被繼承人股票過戶登記為繼承人所有，謂之繼承過戶。
- 貳、繼承人應檢附之文件及其內容如下：
- 一、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正本】。
 - 二、繼承系統表【正本】：由繼承人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繼承順序及代位繼承』之規定自行擬定；且應註明「如有偽報、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時，繼承人願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 三、股份分配協議書【正本】：每位繼承人皆須用印；在不違反法定應繼分下，股票可集中由一人或協議數人分配繼承。
 - 四、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正本】（非日據時代的）或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甲式 or 丙式】。
 - 五、所有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戶政機關核發之印鑑證明【正本】。
 1. 如採戶政機關所核發之印鑑證明，則繼承系統表和股份分配協議書上的用印，須和印鑑證明上的印鑑相同。
 2. 外國繼承人應檢附居留證、護照或經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3. 繼承人為未成年時，應加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
 4. 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之人民應檢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繼承關係證明文件暨大陸當地公正機關出具之繼承關係公證書或證明文件。
 5. 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為本國國民，且另須提示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
 - 六、繼承拋棄書【正本】。
 - 七、繼承人之印鑑卡及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一份。
 - 八、公開發行、未公開發行等實體股票，需填寫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並於股票背面受讓人欄加蓋繼承人印章。
 - 九、興櫃、上櫃、上市等無實體股票，需填寫 673、671 單據。
- 參、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戶籍之國外繼承人須提具足以證明合法繼承之文件。
- 肆、辦理繼承所附證明文件均須以正本為之，如欲以影本代替，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印鑑併同文件正本憑辦。